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及服務機關：

朱中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朱中和自民國(下同)91年10月22日起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附件1-1,第2~9頁)。司法院政風處106年12月接獲反映，渠於擔任第57期學習司法官學習行政訴訟事務之指導老師，邀約宴請學習司法官，席間另有該院原任法官之何○○律師，及數名不明女子在座。該院政風處106年12月接獲之反映內容，與臺南地院政風室前蒐報資料之風險態樣類同，惟尚無積極證據可供證明，經司法院政風處研判應採取更積極作為。司法院107年5月11日南區清明專案政風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將渠提列為蒐證對象，並於107年9月25日簽奉司法院院長核可啟動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分別於107年11月5日(星期一)至9日(星期五)、108年3月18日(星期一)至22日(星期五)、108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9日(星期一)、108年6月23日(星期日)至29日(星期六)，合計執行4次蒐證，以釐清渠有無涉及貪瀆不法或違反司法風紀情事(附件2,第110頁)。

二、查被彈劾人朱中和身為法官，詎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一)依司法院108年7月26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0782號函移送本院審查相關資料(附件1-3,第12~107頁),及該院政風處108年7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朱中和法官違反法官法等案」行政調查報告(下稱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附件2,第110~114頁),據蒐證:

- 1、107年11月5日(星期一),渠於15時14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27分開車離開法院。
- 2、107年11月6日(星期二),渠於09時11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35分開車離開法院,13時05分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4時52分開車離開球場,15時17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25分開車離開法院。
- 3、107年11月7日(星期三),渠於09時46分開車進入法院,09時59分帶領2位民眾進入辦公室,12時22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授課。
- 4、107年11月8日(星期四),渠於09時51分開車進入法院,10時18分開車離開法院,11時09分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時52分開車離開球場,15時31分於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18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時27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24分開車離開法院。
- 5、108年3月18日(星期一),渠於14時58分開車進入法院,15時57分開車離開法院,16時05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28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時34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55分開車離開法院。
- 6、108年3月19日(星期二),渠於09時55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54分開車離開法院,12時25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時51分開車離開球場，15時13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2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34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55分開車離開法院。

- 7、108年3月20日（星期三），渠於08時30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09時27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30分開車離開球場，11時05分開車進入法院，13時06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
- 8、108年3月21日（星期四），渠於11時03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56分開車離開法院，12時12分在海產店，14時06分自海產店開車離開，14時13分將車輛臨停於健康路3段，15時18分開車前往漁光島，15時30分在漁光島碼頭開始釣魚，16時12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23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13分開車離開法院。
- 9、108年4月25日（星期四），渠於08時39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09時24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36分開車進入法院，12時08分開車離開法院後前往漁光島釣魚，13時3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3時40分開車抵達安平區之釣具店，13時59分開車循原路往法院方向，14時28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時21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時24分開車進入法院，17時49分開車離開法院。
- 10、108年4月26日（星期五），渠於09時00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16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40分開車進入法院，15時33分開車離開法院，15時50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13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 1 1、108年6月24日(星期一)，渠於11時23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2時39分開車離開球場，13時14分開車進入法院，16時15分開車離開法院，16時36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45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 1 2、108年6月25日(星期二)，渠於08時55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09時49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13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25分開車離開法院，11時31分在漁光島碼頭，因雨勢較大，臨停後即迴轉離開，12時01分開車進入法院宿舍，14時29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14時59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02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時13分開車進入法院，18時34分開車離開法院，往高雄方向行駛。
- 1 3、108年6月26日(星期三)，渠於08時48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1時17分開車離開球場，11時48分開車進入法院，16時10分開車離開法院，16時32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時46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 1 4、108年6月27日(星期四)，渠於08時47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時02分開車離開球場，10時26分開車進入法院，11時47分離開法院，將汽車停進法院洽公民眾停車場，隨即於11時51分搭乘計程車離開，15時30分渠搭乘一黑色賓士休旅車進入法院，並帶同一名著套裝女子進入辦公室，17時44分搭乘該黑色賓士休旅車離開法院。
- 1 5、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渠於07時21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08時23分開車離開漁光島，09時03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16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42 分開車進入法院，14 時 31 分開車離開法院，14 時 46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 時 15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 時 22 分開車停至法院宿舍門口，步行進入宿舍，16 時 49 分由法院宿舍走出開車，16 時 50 分開車進入法院，17 時 23 分開車離開法院，往高雄方向行駛。

- (二)經就上開司法院政風處歷次蒐獲資料，與渠請假及出差紀錄（附件 1-2，第 10~11 頁）相勾稽，發現渠除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及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各請假 4 小時外，均無請假及出差紀錄。足徵渠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 (三)案經司法院 108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渠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且具常態性，違失情節重大，決議由該院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移送本院審查，該院即以 108 年 7 月 26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20782 號函移送本院。（附件 1，第 1 頁）
- (四)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五)上開渠不假外出之 15 日，請假 8 小時（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及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各請假 4 小時），以渠到院、離院時間計算，渠在法院內上班時間共計僅 45 時 52 分，如下表：

表1 司法院政風處蒐證紀錄彙整表

司法院政風處 動態蒐證日期	司法院政風處動態蒐證 朱中和法官在法院內時間	在院上班時間
107年11月5日	15時14分至18時27分， 合計3時13分。	03時13分
107年11月6日	9時11分至11時35分， 15時17分至17時25分， 合計2時32分。	02時32分
107年11月7日	9時46分至12時22分， 合計2時36分。	02時36分
107年11月8日	9時51分至10時18分， 17時27分至18時24分， 合計1時24分。	01時24分
108年3月18日	14時58分至15時57分， 17時34分至18時55分， 合計2時20分。	02時20分
108年3月19日	9時55分至11時54分， 16時34分至17時55分， 合計3時20分。	03時20分
108年3月20日	11時05分至13時06分， 合計2時1分。	02時01分
108年3月21日	11時03分至11時56分， 16時23分至18時13分， 合計2時43分。	02時43分
108年4月25日	10時36分至12時08分， 16時24分至17時49分， 合計2時57分。	02時57分
108年4月26日	10時40分至15時33分， 合計4時53分。	04時53分
108年6月24日	13時14分至16時15分， 合計3時1分。	03時01分
108年6月25日	10時13分至11時25分， 17時13分至18時34分， 合計2時33分。	02時33分
108年6月26日	11時48分至16時10分， 合計4時22分。	04時22分
108年6月27日	10時26分至11時47分，	03時35分

司法院政風處 動態蒐證日期	司法院政風處動態蒐證 朱中和法官在法院內時間	在院上班時間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44 分， 合計 3 時 35 分。	
108 年 6 月 28 日	10 時 42 分至 14 時 31 分，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23 分， 合計 4 時 22 分。	04 時 22 分
合計	45 時 52 分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

說明：1.107 年 11 月 5 日與 108 年 3 月 18 日均為週一，司法院政風處下午 2 時始展開蒐證，據渠就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渠自屏東縣滿州鄉開車至臺南上班，因路途遙遠，抵達時已近 12 時，返回宿舍用餐午休，故約於 15 時進辦公室處理公事(附件 4，第 133~134 頁)。2.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及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各請假 4 小時。

三、次查，被彈劾人朱中和申報 108 年 3 月 19 日 18 時至 22 時加班，申報事由為「108 簡字第 25 號給付退休金事件裁定」，完成請領程序，按渠加班費每小時 786 元支給 4 小時加班費 3,144 元在案(附件 3，第 129~131 頁)。惟據蒐證，是日渠「09 時 55 分開車進入法院，11 時 54 分開車離開法院，12 時 25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 時 51 分開車離開球場，14 時 22 分開車至郊區農業道路疑似檢查、繞路，15 時 13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 時 25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 時 34 分開車進入法院，17 時 55 分開車離開法院。」(附件 2，第 111~112 頁)、「17 時 55 分開車離開法院外出，前往安平區方向，直至 19 時許返回法院宿舍。」(附件 2，第 114 頁)、「17 時 55 分離開辦公室，開車……左轉健康二街……沒回宿舍，右轉育平路，育平路臨停下車檢查輪胎，繼續直行，左轉慶平路……於安北路-州平三街路口買檳榔，直行安北路右轉四草大橋，18 時 15 分於四草大橋上臨停下車，疑似講電話，18 時 18 分上車直行四草大道……」(附件 1-3，第 43 頁)、「18 時 44 分於古堡街旁……」

獨自吃飯，18 時 50 分結帳，18 時 52 分開車直行古堡街……19 時 02 分宿舍燈亮。」（附件 1-3，第 43 頁）顯示，是日渠在辦公處所時間共計僅 3 時 20 分，且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詎渠竟申報 18 時至 22 時加班 4 小時，顯未覈實，亦足見其敬業精神不足。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 （五）臺南地院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法官雖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上下班得免刷卡，惟仍應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二、有關被彈劾人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

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 1 節：

- (一)被彈劾人朱中和於本院詢問時所提答辯書稱：「蒐證照片顯示有部分上班時間，我有外出釣魚或種菜，但也顯示我確實每天都有進入辦公室處理完公事，只是進出時間有早有晚，有多有少，並非全日曠職。況且，其中有部分是請半天假。而外出都是去戶外釣魚或種菜。主要在情緒之調控。懇請大座能體諒，因情緒低落時，常在生死邊緣掙扎。我只是想要找到一條生路而已。」（附件 4，第 134 頁）坦承確有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活動之情事。
- (二)渠並辯稱「我也常在辦公室，從早上 7 點就趕判決到晚上 8、9 點才回家。也常在下班時間，無薪趕工加班，亦可彌補外出之工時。政風單位卻視若無睹，不下載表揚無薪加班。專挑遲到早退的紀錄，法官工作時數既有彈性，我想可以截長補短」（附件 4，第 139 頁）云云。惟查，依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該處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奉該院院長核定對渠行動蒐證後，該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月 9 日、108 年 3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2 日、108 年 4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9 日、108 年 6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9 日，共計對渠執行 4 次行動蒐證，該 4 次行動蒐證，均發現渠有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活動之情事。據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時說明，該小組上開行動蒐證日期為隨機選取，並非針對渠晚到早退時加以蒐證，惟卻均發現渠有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活動之情事。（附件 5，第 142 頁）
- (三)又據本院詢問時渠提供時常於下班時間無薪趕工

- 加班之相關佐證資料顯示，渠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 22 時 27 分仍在製作判決(107 年度交簡字 4004 號、107 年度易字 1552 號)，於 108 年 1 月 2 日、9 日、10 日、19 日、28 日、30 日、31 日、2 月 21 日、26 日、27 日、3 月 7 日、8 日、13 日、20 日、25 日、27 日、29 日、4 月 15 日、16 日、17 日、23 日、26 日、5 月 13 日、6 月 12 日、6 月 28 日之 12 時至 14 時間、17 時 37 分至 18 時 25 分間製作或上傳案件(交簡 15 件、簡 30 件、行執 2 件、續收 2 件、交 5 件、交簡附民 2 件、稅簡 1 件、他 1 件等) (附件 6，第 146~151 頁)。惟查，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情形及結果，已如前述，兩相參照：
- 1、渠雖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6 分上傳案件(字別：簡)，據蒐證「渠於 08 時 30 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09 時 27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30 分開車離開球場，11 時 05 分開車進入法院，13 時 06 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包括渠舉證於中午時段上傳案件在內，渠當日在法院內到班時間(不扣除午休 1.5 小時)共計僅為 2 小時 1 分鐘。
 - 2、渠雖於 108 年 4 月 26 日 13 時 47 分上傳案件(字別：簡)、同日 13 時 59 分上傳案件(字別：交)。據蒐證「渠於 09 時 00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16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40 分開車進入法院，15 時 33 分開車離開法院，15 時 50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13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包括渠舉證於中午時段上傳案件在內，渠當日在法院內到班時間(不扣除午休 1.5 小時)共計僅為 4 小時 53 分鐘。
 - 3、綜上觀之，參照司法院行動蒐證結果，即使渠於

12 時至 14 時間、17 時 37 分至 18 時 25 分間上傳案件，仍難據以佐證渠超時工作。

(四)依司法院說明，審判工作核心在於「法的認識與判斷」，故審判工作的妥善完成，不受一般公務員上下班時間的限制，而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基於審判工作獨立性及本質特殊性的需求，司法行政應在儘可能範圍內，減低對法官的外部限制。我國司法行政在建構法官審判獨立的客觀環境上，採行與西方民主先進國家相同做法，除必須「到場進行」如開庭、評議等工作外，並未要求法官應嚴格遵守制式的上下班時間規定，而賦與法官工作時間、地點的相當彈性。依該院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法官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但此不表示法官可任意不來法院上下班，法官應本於自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其應全心全力投入審判職務，確保人民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不受侵害的義務，絲毫不能減少。因此，在一般正常上下班時段，法官雖基於審判工作之特殊性，就非必須在特定場所工作之事項，得於必要時離開辦公處所至適當地點執行公務，然仍不得於一般辦公時間至顯不適當之場所。爰以被彈劾人朱中和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非公務之活動，顯有違反法官應保持敬業精神之自律要求。

三、有關被彈劾人朱中和加班不實 1 節：

(一)據渠 108 年 7 月 11 日向司法院政風處表示：「可能是誤報，加班要查每個月都對不起來。法官每個月報 9,000 元，固定時數，但時間不一定吻合，可能我於其他天加班，但報到該天加班，充當達到前開額度。」坦承可能係誤報。(附件 7，第 169~170 頁)

(二)又據渠向司法院 108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依 108 年 3 月 19 日之照片，我於 17 時 55 分離開辦公室，我在宿舍附近麵攤用晚餐後，隨即於 19 時進入宿舍，之後均留在宿舍，閱卷加班，並無外出之證據，只是我認為用餐及行走時間應算入加班，那是生活必需之時間」（附件 8，第 177 頁）云云。姑不論渠 18 時至 19 時之用餐及行走時間依規定究得否申報加班，惟渠於申報加班是日已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在辦公處所時間共計僅 3 時 20 分(如前所述)，按依司法院說明「加班係指因業務需要而須延長工作時間者」，縱如渠所稱係進行情緒調控且返回宿舍後係埋首閱卷及處理審判業務，至多僅仍允宜視作補足是日上班時數之不足，補行處理業務，而非加班；惟渠竟申報加班並領取加班費，顯非合理。本院詢問時，渠亦坦言「對於當天我不假外出從事公務以外的活動，我可能是申報錯誤，對於委員的指正，我也虛心接受」（附件 9，第 189 頁），坦承渠當天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而返回宿舍後竟又申報加班，可能係誤報。

四、被彈劾人朱中和身為臺南地院法官，依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本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復依臺南地院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雖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上下班得免刷卡，惟仍應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詎渠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並加班不實，已嚴重違反前開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義務。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朱中和身為法官，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未能謹言慎行，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

被彈劾人朱中和上開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分別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